

证券代码：873529

证券简称：先锋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张家港先锋自动化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& 最新进展

- (一)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(二)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5 年 1 月 6 日
- (三)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12 日
- (四)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- (五) 反诉情况：无
- (六)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2024 年 11 月 10 日，本公司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材料，起诉山东瑞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侵害本公司实用新型专利权。

2025 年 1 月 6 日，公司收到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出具的《受理通知书》及 2025 年 1 月 6 日签发传票，定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开庭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张家港先锋自动化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赵金龙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山东瑞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徐云海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原告于 2020 年 8 月 3 日申请名为“一种手套收集中转装置”的实用新型专利，并已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获得授权，申请号为 202021576202.8。因该专利具有较高的价值型，原告将该专利应用在手套机上，得到了行业内客户高度认可。

2024 年，原告在南通市客户处发现，被告公司生产的手套机使用了原告的上述项专利。经原告比对，该手套收集中转装置与原告上述专利一致，落入原告上述专利权利要求保护范围。

对此，原告认为作为案涉专利的专利权人，该专利尚在有效期内，被告未经原告公司的许可，以生产经营并盈利为目的，制造、销售侵犯实用新型专利的产品，其行为已经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》第十一条的规定，应该依法承担停止侵害，消除影响，赔偿经济损失和支付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的民事责任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- 1、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停止制造、销售和许诺销售侵害原告 202021576202.8 实用新型专利的设备；
- 2、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500 万元；
- 3、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合理维权费用 15 万元；
- 4、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其他进展

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 月 6 日签发传票，定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开庭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经营状况正常，本次诉讼暂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本次诉讼事项暂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，依法主张和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，后续根据案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民事起诉状》
- （二）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
- （三）《传票》

张家港先锋自动化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月7日